

“宜昌教案”质疑

秦兴友

(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湖北宜昌 443000)

摘要:“宜昌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涉外事件,然而各种史籍对该案的记述不一,甚至自相矛盾。对“宜昌教案”的诸多疑点进行考证清理,还历史本来面目很有必要。

关键词:宜昌教案; 天主教堂; 赔款

中图分类号: K 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769(2002)06-00015-03

翻开宜昌近代史,1891年发生的“宜昌教案”是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之一。然而,各种历史书籍和史料,关于“宜昌教案”的记述却不尽一致,令人疑窦丛生。历史不容未确证的传说进入史籍,更来不得半点虚假。为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厘清“宜昌教案”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很有必要。

一

公开出版的典籍史书记载宜昌教案的有: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1979年版,1999年新版删去此条)、《中国近代史词典》(1982年版)、《中国历史大辞典·清史(下)》(1992年版、2000年版),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湖北省志·大事记》、《湖北省志·宗教》、《湖北省志·外事侨务》,黄山出版社出版的《宜昌市志》(1997年版)、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宜昌县志》(1992年版)等,尚有一些内部出版的资料书籍。众多的典籍对宜昌教案比较一致的记述是:清光绪十七年八月初二(1891年9月1日),宜昌法国天主教圣母堂收买被拐骗的游家幼儿,东湖县(今宜昌市夷陵区)知县接到报案查办此案,在法国天主教堂发现被拐骗幼儿及枯骨,引起民众公愤,围攻圣母堂和圣公会,美国圣公会教士向民众开枪伤人,激起众怒,数千民众焚毁了美国圣公会、法国圣母堂、天主堂以及英国传教士和商人住所3处。正在建筑中的英国领事馆也遭到毁坏,还殴伤了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等国传教士4人。事后清政府在外国列强的武力恫吓下惩办“肇事者”,赔偿法、英、美等国银两结案,史称

“宜昌教案”。各种史籍对宜昌教案的记载共同之处有三点:一是法国天主教堂收买被拐骗的幼儿,二是民众焚毁天主教堂等六处外国教会建筑物,三是清政府处罚了“闹事”民众,并向法、英、美等国赔款。而不同之处主要有如下几点:一是被拐卖者有的说是游姓幼儿,有的说是游家幼女、望家茶楼老板儿子的童养媳;二是拐卖者吴有明(本地人称吴拐子)究竟是确有其人而不知其名而被指代为“吴有明”(无有名谐音),还是真名叫吴有明,在案后的处罚名单中却未见其人,此人是教案的始作俑者,因其拐骗儿童卖给教堂而引发宜昌教案,史料档案没有关于此人的任何记载,令人疑惑;其三究竟是英国传教士还是美国传教士开枪伤及群众,这是导致群众焚毁教堂的直接导火线,史料理应记载清楚,为何出现两种不同的记述?其四,清政府处罚的“闹事”民众,究竟是市肆刁民蛮徒,还是饱读诗书、精通律令的会考生员(学生)?其五是赔款数目有十六万余两之说,也有十七万余两白银之说,应该说这是最清楚不过的事,却有不同说法。各种史志书籍及辞典关于这五个问题的记述要么含糊不表,要么相互矛盾,单看某一典籍,也许不存在什么疑问,比较各种版本的史籍,问题也就显现出来了。

二

第一,关于被拐卖者究竟是男是女,这对宜昌教案而言,似无关紧要,只要有拐卖幼儿的行为存在,也就存在着诱发“宜昌教案”的直接起因。但存在不同

收稿日期:2002-03-28

作者简介:秦兴友(1957-),男,湖北广水人,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的说法,是历史的真实性所不允许的,基本事实不清楚,难以为人们所认可。《中国近代史大事记》、《辞海》(1979年版)、《中国近代史词典》、《中国历史大辞典》等典籍关于被拐卖者的记述说得比较模糊是“游姓小孩”,没有指明是男还是女。而《湖北省志·大事记》、《湖北省志·宗教》、《湖北省志·外事侨务》和《宜昌市志·大事记》则明确指出是游家小儿(幼儿)。按湖北宜昌的方言理解必指男孩无疑。而在《宜昌市志·宗教》和在宜昌市流传较广的《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却把被拐卖者说成是游家幼女“游腊枝”。后者的作者是原宜昌市政协常委、市天主教爱国会副主任、市天主教堂神父,因为其特有的身份使人更相信被拐卖者是女孩。应该指出,《宜昌市志·宗教》和《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存在不实之处,给读者以误导,特别是《宜昌市志》一书在大事记和宗教篇中前后出现两种不同的说法,应该予以澄清。

《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和《宜昌市志》两本书成书时间分为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中期,笔者查找和询问了这两本书的原始依据,无所获。继而询问到宜昌市的一位对历史问题颇感兴趣的退休小学教师张常武先生,该老先生指出,这两本书以讹传讹,都出自于他上世纪80年代初创作的以“宜昌教案”为背景的小说《夜峡惊雷》,该书在市内一份工人小报和《群众文艺》上刊发过。作者对人物和故事情节进行了虚构,作为文学创作是允许的,但写进历史则变成“戏说”了。《宜昌市志·宗教》和《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的一些具体情节与《夜峡惊雷》如出一辙,后者成书在前,前二书成书在后,由此可见其误出何处。其次,《宜昌市志》和《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记述吴有明9月1日在小溪塔(今夷陵区政府所在地)拐骗“游腊枝”卖到宜昌城区天主教堂,两地相距十余公里,在交通信息极不发达的19世纪,第二天(9月2日)游家就找到天主教堂,并引发大规模民众与教会的冲突?即便是今天的农村两地相距十多公里,也难以在第二天找到踪迹。合理的解释是被拐卖者只能是宜昌城区的孩子。孩子丢失,从常理判断家长当日只能小范围内寻问,第二日才有可能在较大范围内鸣锣寻找,才能根据他人提供的线索,及时找到教堂,引发宜昌教案。根据前件假,后件必假的假言判断逻辑关系,被拐卖者为女孩必假。

第二,拐卖游姓幼儿者是宜昌教案的当事人,理应清楚的记录史册,现在见于史籍的只是“民间传说”,不能不令人遗憾。《宜昌市文史资料》(第八辑)载原市天主教堂神父龚浩撰写的《“宜昌教案”始末》一文是迄今为止对宜昌教案最为“完整”的记述。正

因为其“完整”,遂成为各种关于宜昌教案的说法的“蓝本”。笔者在前文已指出,龚文所讲述的人物性别和拐骗的地点不实,而且是出自一文学作品,故不为信史。那么其文对拐骗者的认定也不能不令人打上问号。况且案发后关于此人没有任何史料记载。拐骗者究竟是有此人而不知其名而被称为“吴有明”(无有名),还是确叫吴有明,抑或根本就没有此人,而是由当时教堂的员工或其他什么人将游家幼儿骗进教堂,看来将永远是个谜局。如果是宜昌本地的“吴拐子”,案发后,宜昌官府必将治罪于他,因为拐骗者是“宜昌教案”的肇事者,且拐骗人口为人伦与大清律令所禁。只有外国使领人员、教士、商人和受外国庇护的中方员工享有特权,免受法律的惩处,不予追究。退一步说,即使清官府不追究拐骗者,以当时宜昌民众的激愤情绪,也是不会放过拐骗者。笔者认为,拐骗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否则不会在此时此地发生“宜昌教案”,拐骗者叫什么名字无关紧要,只是拐骗者没有下文不可理喻,只能待以时日查获到更详实的史料后再作结论。

第三,究竟是美国传教士还是英国传教士开枪伤及群众,说法不一。绝大部分史籍认为是美国圣公会传教士开枪击伤民众。《湖北省志·大事记》和《宜昌市志·外事、侨务、旅游》第1025页记载“宜昌教案”记载为“附近的英国基督教长老会的传教士住宅有人开枪伤人,更犯众怒……”而该书的大事记和宗教篇都记载是与法天主教堂相邻(隔壁)的美国圣公会洋教士向围观的群众开枪。对同一件事一书之内前后有不同的记述,是对历史对读者的不负责任。根据笔者查阅到的资料,特别是时任宜昌海关税务司的英国人李约德写于1891年12月的《宜昌海关十年报告》佐证,“焚烧毁坏的第一座房屋是离宜昌城最近的外国居民住宅,即美国圣公会的房子。”由此可以推断,正因为美国传教士开枪伤人,使本已激愤的民众火上浇油,放火焚烧外国教士居所及教堂,而且首先烧毁的是美国圣公会的住宅,而非非藏匿游家幼儿的天主教堂。

第四,“宜昌教案”肇事者何许人也?按湖广总督张之洞的说法,发生宜昌教案是“匪徒得意,顽民横行”,此是清政府为宣传掩人耳目的说法。其实,宜昌教案的发生并非偶然,参与者绝大多数为宜昌本地民众,但绝非“匪徒”、“顽民”。在宜昌教案发生之前,在宜昌的外国教会和使领馆与宜昌民众多次发生冲突,矛盾有愈演愈烈之势。1877年根据中英《烟台条约》宜昌开埠,英国人在宜设海关之始,外国商人和传教士在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引起宜昌民众的不满,发

生纠纷。如1891年大旱,5月、6月、7月宜昌民众三次到汉景帝庙求雨,而当时汉景帝庙为英国海关所据有,因此发生冲突。是年5月、6月长江沿岸的芜湖、武穴相继发生中国民众与外国教会的冲突,势必影响宜昌民教关系。而在宜昌教案发生前夕,正值湖北省在宜昌府举办科考,为乡试作准备,宜昌府各县生员会集宜昌。参加科考的生员便成为“宜昌教案”的“主事者”。案件的经过和案后处罚的人员名单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清政府处罚的十二人的名单中,如赵宗雅、李宗义、何夔臣、高正洪、易白、熊宏发等并非市井泼皮所常用的名字,多为儒雅文人的字号。事件的经过也是由参加科考的生员得知教堂收买拐骗的幼儿,先到东湖县衙报案,知县派人到教堂查询,在人赃俱获的情况下,群情激愤,民众向教堂和洋教士扔石头,洋教士向群众开枪伤人,致使群众焚烧教堂、殴打教士。

第五,关于赔款的数目,各种史籍记述不一。《湖北省志·大事记》为赔款16.49万余两白银;《湖北省志·宗教》为175771两白银;《宜昌市志》为174900余两白银;《宜昌县志》为16.49万余两;《中国历史大辞典》和《辞海》为175000余两白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究竟赔了多少银两,绝不会是一笔糊涂账。查阅相关的资料,可以得出赔款的具体数额是:法国10万两;英国66861两又910元,美国8000两,这三项合计为174861两白银外加910银元。至于殴伤意大利、比利时教士是否得到赔款,无从查询。

据以上的考证分析,本人认为“宜昌教案”应作如下记述:

宜昌教案,清光绪十七年八月初二(1891年9月1日)湖北宜昌府城外法国天主教圣母堂收买吴有明拐骗的城内游家幼儿一名。9月2日游家鸣锣寻找,得知法国天主教堂以收养孤儿的名义将游家幼儿收买的消息,到教堂索人未果。时值在宜昌府参加科考的生员得知此事,遂向官府报案,东湖知县许之竣派人到教堂查找,当场找到游家幼儿,并发现死去孤儿的骨骸,围观的群众群情激忿,围攻法国天主教圣母堂和相邻的美国圣公会传教士住所。美国传教士苏卫白向人群开枪击伤一人,引发民众放火焚毁美国圣公会传教士住所和法国天主教圣母堂。愤怒的群众还毁坏了英国传教士和商人的住所三处建筑物,另殴伤了法国、比利时、意大利传教士4人。各国传教士和圣母堂修女纷纷逃往停泊在宜昌港的法国商船“宝华”号避难,英国领事馆和海关及海关人员住宅,因受到士兵保护未受到损失。事后,英、美、法、意、比、德、俄、日、西班牙等九国公使联衔向清政府施压,并派军舰在汉口“开炮演习”并上驶宜昌。湖广总督张之洞在外国列强的压力下认为若“各国合开兵端,大局何堪设想。”遂电令宜昌官府“悬赏缉凶”。最后将朱发金、赵宗雅等十二人或充军、或笞杖。赔偿法、英、美银两174861两又银元910元。

[责任编辑:刘自兵]

Doubts on “Yichang Teaching Notes” Event

QIN Xing-you

(Office of Yichang Local Chronicals, Yichang 443000, Hubei, China)

Abstract: “Yichang Teaching Notes” Event is a big event involving foreign affairs in Yichang history. However, it is reported differently in different history records and some parts are even conflicti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search into its truth and clarify it.

Key Words: “Yichang Teaching Notes” Event; Christian church; compensation

“宜昌教案”质疑

作者: [秦兴友](#)
作者单位: [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湖北, 宜昌, 443000](#)
刊名: [三峡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CHINA THREE GORGES UNIVERSIT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 2002, 24(6)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xdxb-rwshkxb200206003.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d80f51d7-e570-4729-ae5-9e4d009355e1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